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的川沙新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服务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川沙新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博纳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上海博纳数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

说明：本公司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数据按上一年度（2025年度）数据填报，本声明函所填数据与本单位年度报告数据一致，可随时接受采购人及监管部门核查。